

市法院发布三个行政审判典型案例

助推法治政府建设 践行司法为民宗旨

本报讯(记者胡德光)为延伸行政审判职能作用,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助推法治政府建设,近日,市法院将三个行政审判典型案例向社会发布,以更好地发挥行政审判在化解行政争议、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的积极作用。

违法建房应依法定程序组

朱某系某县街道办事处居民,于2010年建设房屋440平方米。2021年12月10日,朱某所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接到举报称朱某涉嫌违法建设房屋,经立案调查、现场勘验、听证等程序,于2022年2月7日作出限期拆除决定,认为朱某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责令其七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筑。经催告,朱某未履行该限期拆除决定。2022年4月15日,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朱某作出强制拆除决定。2022年5月11日,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强制拆除涉案房屋。朱某不服,提起行政诉讼。

法院审理认为,朱某所建房屋在城市规划区内,建设时未办理任何规划许可手续,属于违法建筑。有关法律规定:“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2年2月7日作出限期拆除决定,并告知朱某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及期限,但强制拆除行为却发生在行政诉讼期限届满之前,违反法定程序。故法院判决确认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强制拆除行为违法。

本报讯(记者胡德光)为推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走深走实,筑牢年轻干部拒腐防变思想防线,7月9日,市委政法委机关邀请菏泽市“百廉风范·清荷韵泽”廉洁教育宣讲团开展宣讲活动。

宣讲过程中,市纪委监委三位宣讲团成员紧扣“八项规定记心间”“百点话清廉”“范希正廉洁文化”三个主题开展宣讲。宣讲团成员立足理论阐释,结合真实案例,通过“理论解读+案例剖析”模式解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核心内涵,将本地廉政建设案例与范希正的廉洁典故相结合,将抽象纪律要求转化为具体行为指引。活动依托“身边警示教育身边人”的方式,既以廉文化浸润心灵,又用鲜活案例敲响警钟,推动形成崇廉尚洁的浓厚氛围,促使全体人员将纪律规范内化为行动自觉。

本次宣讲靶向明确,发人深省,有效助力了年轻干部深化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认知。大家纷纷表示,将进一步强化廉洁自律意识,提升拒腐防变能力,以更优状态、更实举措投身各项工作。

市法院发布三个行政审判典型案例

市法院行政庭副庭长岳晓艳表示,违法建筑应予以拆除,但是,行政机关拆除违法建筑也应该依照法定程序组织实施,要在调查的基础上,予以公告,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作出强制拆除决定,要保障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违反法定程序是行政违法的具体体现。遵循法定程序是依法行政的必然要求。行政机关应进一步牢固树立依法行政理念,通过严格规范执法行为,增强执法公信力,服务经济发展大局,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以公正司法保障行政机关筑牢食品安全底线

2023年3月16日,某特种油运输公司货车司机宁某驾驶油罐车装运棕榈液油到达菏泽境内。菏泽市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棕榈液油抽样送检,检测出有矿物油。2023年3月19日,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以涉嫌存在食品安全隐患为由,决定对涉案棕榈液油及运输油罐进行封存,并制作扣押物品清单,后经批准延长封存期限。2023年7月3日,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2023年8月31日,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特种油运输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没收非法经营的棕榈液油31.56吨。该特种油运输公司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法院判决该区市场监管管理局赔偿其因强制扣押棕榈液油及运输油罐遭受的损失。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机关,具有对运输棕榈液油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的职权。该特种油运输公司运输的棕榈液油,检测出有矿物油,违反有关法律规

定,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涉嫌存在食品安全隐患为由,对涉案棕榈液油及运输油罐进行封存,并无不当。故判决驳回该特种油运输公司的诉讼请求。某特种油运输公司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市法院行政庭副庭长岳晓艳说,食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事关国计民生。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对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生产经营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依法予以查处。本案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棕榈液油及运输油罐进行封存,是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维护食品安全的行为。人民法院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以公正司法保障行政机关筑牢食品安全底线。

依法维护新业态劳动者合法权益

武某系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员工,负责网络平台的外卖配送工作,双方签订了外卖骑手劳务合同。2024年3月25日,武某接受系统派单,在驾驶电动自行车配送外卖工作中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致武某受伤。武某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后,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认定武某受伤系工伤的决定。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不服,认为其与武某之间是劳务关系而非劳动关系,起诉请求撤销该认定工伤决定。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工作场所的范围不仅限于职工直接进行工作的区域,还包括职工来往于多个与其工作职责相关的工

作场所之间的合理区域。武某受到的伤害属于“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情形,判决驳回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二审法院审理认为,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对武某进行了较强程度的劳动管理,双方在人格、经济、组织上均存在较强的从属性,符合劳动关系的本质特征,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武某作为外卖骑手,在接到平台派单后,前往商家取餐时发生交通事故,事发地点属于以完成配送任务为目的地的合理的区域。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认定武某所受伤害为工伤,并无不当,故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市法院行政庭副庭长岳晓艳表示,外卖配送员、网约车司机等新业态劳动者,为社会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便利作出了积极贡献。依法维护新业态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本案中,武某根据公司制定的排班时间,按时上线接单,通过刷脸考勤,并遵守请假制度。平台企业根据其制定的工资结算标准,按月向武某发放工资。双方之间的关系符合有关劳动关系的法律规定。武某在工作中受伤,因此应认定为工伤。本案判决明确了外卖配送员与平台企业之间的劳动关系认定标准,体现了人民法院对新业态劳动者的权益的保护,为新业态经济健康发展提供了法律指引。

平安菏泽



6月20日上午,在鲁西新区丹阳街道的一处清凉树荫下,小马扎“咔嗒”一声打开,仿佛按下了神奇的“社交按钮”。不一会儿,遛弯的大爷踱步而来,买菜的阿姨甚至来不及放下塑料袋,便围坐成一圈,等着这场“警民恳谈会”。这巴掌大的小马扎,成为收集民意的“信息站”、化解矛盾的“调解台”、服务群众的“连心桥”,更是菏泽市公安局鲁西新区分局丹阳派出所民警最接地气的“工作神器”。

“咱小区快递柜里的包裹最近有几次‘闹失踪’。”“王姐别急,咱把这儿记下来,这就联系物业加强巡逻。”丹阳派出所民警李子兵在笔记本上认真地记录着。

自从丹阳派出所的民警们带着小马扎“营业”,这样的对话每天都在上演。他们主动融入群众生活中——在社区树荫下、居民院落中、集市摊位旁,随时随地与群众“同坐一条凳”,一杯水、几句寒暄,打破了警民之间的隔阂。民警和大爷聊退休生活,帮阿姨解决婆媳矛盾的主要。这些看似普通的闲聊,却能唠出治安线索。不久前,正是在夜市的小马扎旁,热心摊主随口提了一句“深夜有人鬼鬼祟祟”,民警便顺藤摸瓜,打掉了一个盗窃团伙。靠着小马扎“信息站”,300多条带着烟火气的社情民意信息,成了警务工作的“导航仪”。

日前,两家商铺因烧烤摊桌椅摆放发生争吵。民警张进麦发现后,随手拉过来一个小马扎,笑着招呼道:“来来来,先坐下消消火,喝口茶降降温。”接着拿出手机翻出类似的视频进行调解,“抬头不见低头见的,不如和和气气做生意实在!”经过张进麦的调解,之前怒气冲冲的两人,渐渐红了脸,不好意思起来。

今年以来,丹阳派出所依托“马扎调解”成功化解各类型矛盾纠纷70余起。从楼上漏水,到广场舞音响太吵,民警用家长里短的智慧、不偏不倚的公道,使矛盾纠纷化解率达98%。现在走在社区,常能听见居民说:“有矛盾别上火,找民警唠叨就能解决!”矛盾纠纷调解,关键在于“早发现、早介入、早化解”。丹阳派出所民警带着小马扎深入矛盾易发地,将调解现场搬到群众身边,真正实现了“小事不出社区、矛盾就地化解”,有效维护了辖区和谐稳定。

“刘姐,您看这个短信说中了百万大奖,可千万别点链接!”6月23日晚饭后,在社区广场,丹阳派出所民警蹲在小马扎旁,拿着派出所自制的宣传册,教纳凉的居民辨别诈骗套路。

“马扎警务”不仅是倾听民意、化解矛盾的平台,更是守护平安的“前哨站”。民警通过和群众“同坐小马扎”的机会,开展反诈宣传、安全知识普及,用真实案例讲解防范知识,手把手教群众下载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遇到腿脚不便的独居老人,“小马扎”又变成“移动服务台”,主动提供证件代办、法律咨询等便民服务。

丹阳派出所的“马扎警务”创新了基层警务工作模式,更凝聚起警民共建共治共享的强大合力。“今晚我报名巡逻。”闲不住的陈叔报名加入“平安志愿者”队伍。“我的店关门晚,可以帮着盯一下周围的商铺。”烧烤摊老板沈哥也自发加入。

如今,越来越多的居民主动加入治安巡逻队,成为“平安志愿者”;社区商户自发组建“联防联盟”,共护街区秩序。现在的丹阳派出所辖区里,小马扎已成为大家参与基层治理的“共治法宝”。

通讯员 李增强 郭青



为进一步提升消费者的法律意识,普及维权知识,近日,成武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开展关于预付式消费的普法宣传活动。活动现场,干警耐心细致地解答群众提出的各类疑问,通过面对面交流与专业解读,有效提升了居民对预付式消费潜在风险的认识,增强了依法防范和维权的意识。

通讯员 白雪 摄

单县:深化“警保联控”机制 筑牢基层治安防线

本报讯(通讯员李猛记者胡德光)为深化基层社会治理,提升辖区治安防控能力,连日来,单县公安局持续推进“警保联控、警民联防”工作机制,通过强化警民协作与保安联动,有效织密辖区安全防护网,在维护治安秩序、保护群众财产安全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在日常工作中,单县公安局着重加强对小区保安队伍的督导与培训:一是定期深入各小区,检查保安夜间值守与巡逻情况,填写巡逻督导单,确保责任落实、值守规范;二是定期组织保安进行防

暴器械使用及应急处置演练,提升其安全防范和应急反应能力;三是建立保安与民警的实时沟通渠道,要求保安发现可疑人员或异常情况立即上报,形成快速响应闭环。

这一机制成效显著。5月25日上午,一小区物业保安及时制止一起机动车“炸街”扰民违法行为,当场截获5名违法驾驶人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6月17日凌晨3时,另一小区保安在夜间巡逻时,成功抓获3名拉车门盗窃嫌疑人;6月21日凌晨2时,该小区保安再次行动,抓获2名拉车门盗窃嫌疑人。

在上述两起案件中,保安员在果断控制嫌疑人后,均及时报警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单县公安局相关负责同志表示,将持续深化“警保联控、警民联防”机制,定期组织保安开展法律知识、安全防范技能培训,提升专业素养;推动更多小区加入警保联控体系,扩大覆盖面;广泛宣传机制成效,增强群众参与积极性;进一步优化保安与民警的沟通流程,确保线索上报和应急处置更加高效,最终形成“以点带面、全域覆盖”的联防联控格局。

全民反诈 人人有责

【反诈秘诀:“三不一多、六个一律、八个凡是”】

“三不一多”

未知链接不点击;
陌生来电不轻信;
个人信息不透露;
转账汇款多核实。

“六个一律”

接到陌生电话,只要谈到银行卡,一律挂掉;
谈到中奖,一律挂掉;
谈到“电话转接公安局、法院”,一律挂掉;
所有短信,但凡让点击链接的,一律删掉;
微信里不认识的人发来链接,一律不点;
凡是提到“安全账户”的,一律是诈骗。

“八个凡是”

凡是自称公检法要求汇款的;
凡是叫你汇款到“安全账户”的;
凡是通知中奖、领取补贴要你先交钱的;
凡是通知“家属”出事要汇款的;
凡是在电话中索要银行信息及短信验证码的;
凡是让你开通网银接受检查的;
凡是自称领导要求打款的;
凡是陌生网站要登记银行卡的,统统不要相信。

